

輔仁大學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

110.06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展教學特色與創新，以教學實踐為重心，依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於本校服務滿十年之教師得自行提出申請，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增加授課三鐘點，或每學年增加六鐘點，並不支領鐘點費。
前項增授鐘點得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，惟不得跨學年合併計算。
評鑑週期內增授鐘點若符合第一項之條件，當次評鑑時，免研究項目之評鑑。
- 第三條 擬申請教師應於評鑑年度提出下一評鑑週期增授鐘點之申請。
- 第四條 已申請之教師得隨時提出終止，並自次一學期生效，惟已增授之鐘點不另發給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擬提出申請或終止之教師應經由所屬系(所)或學程及學院審核通過後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